

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定价模型设计

郑晓云 刘 丽

(重庆大学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重庆 400045)

【摘要】自2008年以来,小额贷款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发展,至2011年9月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3 791家。小额贷款公司的职能是“只贷不存”,其收入主要来源为利息,因此贷款利率的合理定价已成为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通过借鉴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定价模型,根据小额贷款公司应做“减法”的思路,结合小额贷款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定价模型。

【关键词】小额贷款公司 利率定价模型 减法

2008年5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自此由银行金融机构、私人资本等投资成立的专业性小额贷款公司开始迅速发展,对小额信贷的研究也越来越多,其作为经济个体存在所面临的抉择与作为扶贫项目所面临抉择的冲突越来越突出。当小额信贷的经济性质逐渐显现的时候,如何保证小额信贷经济上可持续发展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而我国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只贷不存”的机构,利率成了决定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利率也是监管机构监控小额贷款公司合法运行的重要依据,基于此,本文对小额贷款公司利率的定价问题作些探讨。

一、国内外文献综述

国外学者对小额贷款利率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是否应限制小额贷款利率和应如何制定小额贷款利率。Aidan Hollis 和 Authur Sweetman(1998)通过对19世纪具有代表性的六家成功小额贷款机构进行分析,探讨小额贷款公司成功的原因及其可持续发展问题,其中一项分析结果表明,对于小额贷款机构的存款和贷款利率的限制会阻碍小额贷款机构的经营规模,利率的制定应具备弹性,并与外部市场利率保持关联,只有这样,小额贷款机构才能取得成功。Brigit Helms和Xavier Reille(2004)分析了限制小额贷款利率对客户造成的不利影响,指出补贴型小额贷款效果较差的现状,认为应通过竞争而不是实行利率限制的方式来保护消费者权益。

国内学者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问题也进行了大量研究。曹辛欣(2007)针对小额信贷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小额信贷高利率的经济学解释,分析了高利率政策在我国的可行性,得出了高利率是保证小额信贷可持续发展的结论。马志娟和谭笑飞(2011)研究了小额信贷利率边界问题,指出应该采用成本加成法,以服务总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小额贷款利率上限,并结合黑市利率和法规限制,得出低收入劳动者可承受的小额贷款利率上限,作为政府补贴、贷款等用途的参考标准。但是其研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成本构成与核算分析不足,且只探讨了上限,并未探讨具体贷款业务利率应如何定价。鲁

爱民等(2010)借鉴了国外几种小额信贷盈亏平衡利率的测算方法,结合我国小额信贷实际情况作出改进我国小额信贷盈亏平衡利率的测算方法。但这只是修正了盈亏平衡利率的测算方法,而没有考虑正常贷款中的定价问题。

目前,国内外针对小额贷款利率定价比较成熟的模型是 Rivhard Rosenberg(2002)提出的Rosenberg模型,即:

$$R = (AE + LL + CF + K - II) / (1 - LL)$$

式中:R表示小额信贷机构可持续发展的贷款有效年利率水平;AE表示行政成本率;LL表示贷款损失率;CF表示资金成本率;K表示预期收益率;II表示投资收益率。

二、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定价

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与世界上普遍存在的小额信贷机构在公司性质、政策支持到业务方式等许多方面存在差异,利率制定所考虑的方法和因素必然也有所不同。不同于非盈利性质和政策背景的小额信贷,小额贷款公司都是商业化经营,提供的产品是商业化产品,自负盈亏,财务的可持续发展是小额贷款公司首要考虑的问题。

2008年5月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强调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央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给了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定价的主动权。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与银行贷款区别

	小额贷款公司	银行
资金成本	银行商业贷款,资金成本较高	存款、同业拆借成本
业务范围	小额贷款业务	存款、贷款、汇兑、票据贴现等
贷款对象	城市贫困人口、创业和城市失业人群、农户、中小企业、微型企业	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还款能力
特征	避免繁冗的评估、担保、抵押手续,一般只经营短期贷款	手续繁多,对抵押和担保要求高,重视资金安全,兼有短期与长期贷款

1. 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定价存在的问题。现阶段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大多数都以银行基准利率作为公司贷款利率的参考标准,采用固定利率的贷款方法,但存在以下弊端:首先,以银行基准利率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的参考标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上下浮动确定实际贷款利率,但是如何上下浮动却没有一个规范的方法,大多根据市场而定,虽然满足供需的定律,但是因为没有考虑公司经营情况,非常容易出现经营亏损。其次,银行基准利率考虑的因素是银行经营和管理成本以及加收的预期收益,小额贷款公司与银行在各个方面都存在重大差异,经营管理成本以及预期的收益都不具有共性,以银行的基准利率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基准参考利率完全不具有可借鉴性。再次,银行作为我国重要的金融机构,利率又关系着国计民生,利率的定价并不只是由银行从一个企业盈亏的角度去确定,很多时候还要作为政府调控的手段,而小额贷款公司基本上是一个独立的个体,其贷款利率的定价更多的是从公司本身的生存和发展考虑,以银行基准利率作为参考利率,与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定价的出发点难以保持一致。最后,目前多数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都采用固定利率的方法,这样做当然简便、易操作,却不能区分风险大小,不利于激励优质客户。

2. 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定价方法的选择。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定价模型分为三类,即成本导向型、价格领导型、客户导向型。

成本导向定价模型要求贷款机构必须清楚每一项成本,以便针对任何不同类型的贷款都能制定出合理的价格,这对成本管理系统要求非常高。

价格领导定价模型更有利于价格跟随者,价格跟随者因为资金、人力等的限制不能准确地依靠自己的力量定价,但根据价格领导定价模型可以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合理确定自身定价的范围,提高效率。

客户导向定价模型是成本导向定价模型的改进,适用于多重业务的贷款,目的是达到整体收入最大化,对于目前只进行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而言,客户导向定价模型与成本导向定价模型完全相同。由于贷款方式、风险控制手段等的不同,商业银行的成本导向定价模型显然也并不完全适用于小额贷款公司。

3. 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定价模型构建。

(1) 银行成本导向型利率定价模型如下:

$$I=CI+Co+Rt+Ro$$

式中: $Rt=PD \times LGD$; CI 表示资金成本; Co 表示营业成本,指在贷款过程中进行信用调查、分析、评估、管理以及对贷款所需的各种材料、文件进行整理、归档、保管等所花费的人力、物力等各种费用; Rt 表示对贷款违约风险要求的补偿,包括管理费用或可能产生的损失的补偿费用,一笔贷款的风险程度和产生的风险费用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包括贷款的种类、用途、期限、贷款保障、借款人信用、财务状况、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等; Ro 表示资本预期收益; PD 表示贷款违约率; LGD 表示贷款违约损失率。

关于违约率的测算,主要是利用模型。其适用范围被限定在了上市公司。还可以利用评级结果与信用等级转换矩阵来测算违约率,首先需进行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是贷款定价的基础,而信用评级也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对客户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判断借款人的偿债能力;需要分析借款人的行业特征,判断风险;需要判断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质量及其管理水平,通过书面和主观的标准进行初评和复核,从而确定借款人的信用等级,需要大量的历史数据,消耗人力、物力、财力,我国商业银行至今也未建立内部评级体系。在内部评级体系未完全建立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五级分类法,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假设贷款由前两类转为后三类即视为违约,以此统计不同行业组、不同信用等级客户的违约率。利用评级结果和信用等级转换矩阵测算违约率,首先评级者跟踪以往的评级结果,统计违约情况,比较违约数量与该级别的总数量或金额,得出该信用级别的违约概率,建立违约概率数据库,然后对借款人的信用进行评级,最后通过搜索数据库即可知道借款人对应的违约率。目前银行违约损失率的计算参照的是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初级法中确定的按担保分类的违约损失率最低标准值。

(2) 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定价模型。首先,因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在传统的信用评级机制里信用等级都不高,那么在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定价中是否考虑信用等级而区别定价就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其次,在计算违约率的时候,无论是限定在上市公司的模型测算还是需要大量历史数据的信用等级转移矩阵测算,对于小额贷款公司而言都有很大的限制。最后,违约损失率的计算非常复杂,对于存在大量信用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同样不适用。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的客户群体在各种硬性指标的还款能力上都远远比不上商业银行,按照传统的贷款违约风险补偿率的计算方法在小额贷款公司行不通。本文提出对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违约风险补偿率的计算应做“减法”,而不是做“加法”,且对贷款利率应采用固定加浮动的方式。做“减法”的意思是说小额贷款公司应将注意力集中在识别优质客户,而不是识别不良客户上面,固定利率是对大部分一般借款人采用统一的标准利率,对部分优质客户采用浮动的优惠利率。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定价模型如下:

$$I=CI+Co+Rt+Ro$$

式中: $Rt=Rn \times f$; $Rn=PD \times LGD$; CI 表示资金成本; Co 表示营业成本; Rt 表示对贷款违约风险要求的补偿; Ro 表示资本预期收益; PD 表示贷款违约率; LGD 表示贷款违约损失率; Rn 表示标准贷款违约风险补偿; f 表示针对优质客户的浮动利率。

具体操作如下:①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好成本核算,计算出资金成本、营业成本、资本的预期收益,这些在业务单一、成本核算基本健全的小额贷款公司都能做到。②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定价重点在于贷款违约风险补偿率的计算,考虑到小额贷款公司与商业银行最大的区别在于贷款的可获得性和及时性,且小额贷款公司的人员素质普遍不高,小额贷款公司

我国商业银行碳金融服务实践与创新

吴金旺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金融系 杭州 310018)

【摘要】 国际商业银行通过贷款支持、项目服务、交易服务、产品创新成为碳金融重要服务者,我国银行业应抓住机遇大力开展碳金融服务。本文在介绍我国碳金融服务实践的基础上,对比国外商业银行碳金融服务先进经验,指出我国商业银行碳金融服务的差距,提出创新我国商业银行碳金融服务的策略。

【关键词】 碳金融服务 商业银行 绿色信贷

一、开展碳金融服务的意义

1. 碳金融是低碳经济的核心。碳金融是随着低碳经济的兴起而出现的一个全新的金融概念,属于环境金融的一个分支,是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各种金融制度安排和金融交易活动,主要包括碳排放权及其衍生品的交易和投资、低碳项目开发的融资、绿色信贷以及其他相关的金融中介活动。碳金融与传统金融相比,特点在于碳金融更加强调通过金融手段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高度重视金融与环境的关系,更加注重通过金融手段来改善全球气候变化。全球气候

对客户信用和风险的评估也不可能做到十分详细,所以可以在最初就对所有的客户都设定统一的违约风险补偿率标准,然后针对不同优质客户的还款能力相应的降低违约风险补偿率,而对于普通借款人可以采用统一的违约风险补偿率,这样既可以降低公司的评估成本,又可以激励优质客户。③采用贷款违约风险补偿率“减法”存在两个关键因素,违约风险补偿率标准和如何降低违约风险补偿率。

问题一:如何确定违约风险补偿率标准。因为小额贷款公司已经从扶贫式的小额信贷发展到了商业化经营的公司企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对象已经发展到中低收入人群中具有还款能力的“优良客户”,所以贷款的前提首先是借款人具有还款意愿,只是缺乏启动资金或暂时的资金短缺导致还款不及时,小额贷款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贷款经验统计公司贷款(包括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抵押贷款)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计算结果作为违约风险补偿率的统一标准,而不区分客户的信用等级,同时标准应根据累积历史数据不断更新。

问题二:如何根据客户的还款能力降低违约风险补偿率。根据客户的还款能力降低违约风险补偿率是违约风险补偿率“减法”的核心,能激励借款人,鼓励借款人持续贷款,形成良性循环,实现公司和借款人的双赢。降低违约风险补偿率应该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是否有抵押物品,抵押物品的价值及变现价值;是否存在担保,担保的比例及担保人信誉;是

日渐变暖已是事实,对温室气体排放做出限制是必然的趋势,这样基于经济实力、政治关系、技术发展等诸多因素进行多方博弈所形成的碳排放量会成为一种可以获利的巨大财产。金融是经济的核心,碳金融会逐渐成为各国抢占低碳经济制高点的核心,碳金融的发展将迎来良好契机。

2. 碳金融服务是未来金融服务的制高点。碳金融主要由碳金融市场体系、碳金融组织服务体系、碳金融政策支持体系三个部分构成,碳金融市场是碳金融发展的基础,碳金融组织服务是碳金融发展的保障,碳金融政策支持是碳金融发展的

否在本公司有过贷款记录且准时还款,贷款次数越多,还款越准时则利率越低,以此来留住优质客户。降低的幅度应根据小额贷款公司具体的经营策略和优惠政策来确定,降低幅度的范围也需要作进一步的实证研究。

三、小结

本文通过借鉴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定价模型,结合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定价应采用成本导向定价模式,而不是现在通行的价格领导定价模式,并认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应落实在识别优质客户而非劣质客户上,且根据做“减法”的新思路,提出小额贷款公司在利率定价时应针对一般客户制定“标准贷款利率”,根据优质客户的特殊情况制定“优惠利率”,以此来达到小额贷款公司和贷款客户双赢的目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Aidan Hollis, Arthur Sweetman. Microcredit in Prefamine Ireland.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1998; 10
2. Brigit Helms, Xavier Reille. Interest Rate Ceilings and Microfinance: The Story So far. Occasional Paper NO.9, 2004; 9
3. 曹欣欣. 小额信贷的利率分析. 黑龙江对外经贸, 2007; 5
4. 马志娟, 谭笑飞. 小额信贷利率边界问题探究. 金融纵横, 2011; 7
5. 鲁爱民, 林静姝, 吴茜. 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定价问题研究. 北方经济, 2010; 17